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三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作为山东三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土能源”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三土能源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募集资金具体情况

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此次定向发行 1,400,000 股份，发行对象拟以 500.00 万元债权和 6.80 万元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发行对象为荣成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20 年 7 月 1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山东三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557 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申请予以确认。2020 年 7 月 2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大华验字（2020）第 000411 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资。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签订《投资协议》的借款，

6.8 万元全部存放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荣成支行的账户为：20630078801700000553 募集资金专户中。同时为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荣成支行、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情形，也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 (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荣成支行	20630078801700000553	68,000.00	0.00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签订《投资协议》的借款，6.80 万元全部存放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荣成支行的账户为：20630078801700000553 募集资金专项账中。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项目	金额 (单位：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5,068,000.00
加：利息收入	62.96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35.00
二、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068,027.96
其中：支付职工薪酬	188,007.32
支付中介服务费	387,545.00
支付材料款	2,203,917.70
支付工程款	2,288,557.93

销户转出至公司基本户	0.01
三、募集资金使用剩余金额	0.00

四、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否。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德邦证券认为，三土能源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三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签署页）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